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文件

苏安监〔2017〕86号

省安监局 省质监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安全生产标准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7-2019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监局、质监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标准化+”行动计划（2017-2019）》、《江苏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会同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制订了《江苏省安全生产标准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江苏省安全生产标准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7-2019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意见》、《江苏省“标准化+”行动计划(2017-2019)》、《江苏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加快标准化在安全生产领域的普及应用与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提升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新要求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和标准化体系建设要求，加快标准化在安全生产领域的普及应用和深度融合，以规范行为、提升效能为导向，以标准研制、全面应用为关键，坚持标准建设与实战化、信息化、队伍建设融合联动，依托标准规范执法、提升队伍素质，推动整体工作提档升级，为安全生产工作改革创新提供有力保障。

(二) 基本原则

1. 全面系统，重点突出

安全生产标准建设要体现全面系统，重点突出的系统性原则，

各要素相互作用、相互联系，构成一个有机整体。立足于江苏省安全生产涉及的主要行业，把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江苏省安全生产标准建设工作的重点任务，确保标准建设的结构完整和重点突出。

2. 层次清晰，彼此协调

安全生产标准建设在构成上按照外延和隶属关系分成不同层次。基于对江苏省安全生产涉及主要领域的科学分类，按照体系协调、职责明确、管理有序开展标准建设，确保总体系与子体系之间、各子体系之间、标准之间的相互协调。

3. 开放兼容，动态优化

安全生产标准建设要全面考虑各方面的平衡，保持开放性和可扩充性，为新的标准项目预留空间，同时结合我省安全生产形势任务的需求，定期对标准建设计划进行修改完善，对标准条目动态跟踪，提高标准建设的针对性。

4. 基于现实，适度超前

积极采用和推广科研新成果，配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规的实施，提高市场准入门槛，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和产品。

（三）主要目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意见》、《江苏省“标准化+”行动计划(2017-2019)》、《江苏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初步建立“与国家地方紧密衔接、与行业紧密联系、与监管工作紧密结合”的江苏省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依托我省产业发展和人才、技术资源的综合优势，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建设水平。

1.建立科学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运行机制

在江苏省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实施过程中，通过不断完善标准的制修订、宣传、实施、执行的绩效评估各环节工作，使各项标准建设工作紧密衔接，逐步形成科学有效的运行机制。

通过标准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宏观管理和引导，为安全生产标准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重点支持对本领域有重大影响的标准制定；组织有关力量将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的实施植入社会各级各类组织；通过优惠政策或资金支持等，鼓励相关单位积极参与标准的制修订，以标准的形式固化各种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的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

会同标准主管部门建立战略合作机制，设立安全生产标准建设试点示范地区，调动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及有关科研院所的积极性，协调解决标准建设示范、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畅通各相关单位提出标准立项的渠道，在地方标准的制定过程中，积极吸收社会各个层面、各个利益主体的广泛参与，使标

准能充分反映各方利益，从而促进我省安全生产地方标准的有效实施。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动态维护机制

不断跟踪最新的科技成果、国家最新政策要求、参照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等，及时将可吸纳的新鲜“资讯”纳入标准体系；及时将科技成果转化的标准纳入到标准体系中，剔除技术淘汰、状态作废的标准，保证整个标准体系中所有标准的状态为现行有效。通过与“互联网+”的结合，以信息化、智能化辅助实现 PDCA 的循环发展模式，完善标准体系。

3. 培养一批复合型标准建设专业技术人才

复合型人才队伍的建设，既是促进安全生产领域标准建设工作推进的重要手段，也是实践《安全生产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安监总培训〔2011〕53号）的重要举措。积极引进和大力培养，既懂安全生产专业领域知识又懂标准建设的复合型专业人才，建立标准专家人才库，鼓励标准人才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建设活动，培养更多的国际标准专家。

4.开展标准创新服务

充分发挥中介服务机构、科研院所及专家在安全生产标准建设中的技术支撑作用，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和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标准技术支撑与服务，协助政府和企业开展相关安全生产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指导企业编制典型、通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通过技术服务等手段，调研和了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及技术、管理规范化的需求，提供有关标准宣贯、培训和参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的制修订渠道和信息，促使监管监察人员和企业都能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建设要求来抓工作，朝着监管监察人员依法行政、企业依法依标生产的方向迈进，从而实现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主要任务

安全生产标准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重点围绕加强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包括安全生产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开展“标准+”行动计划试点建设，加强安全生产标准的宣贯实施，强化企业依标生产、监管部门依标监管，营造安全生产标准建设工作的环境，逐步实现总体目标和各阶段目标。

（一）继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

梳理安全生产通用标准、以及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危险化学品、八大工贸中的冶金、有色金属、建材、机械、轻工、纺织、职业健康等共计 12 个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先进企业标准，经过研讨、筛选、梳理、征求意见、再修改、再筛选、精炼去重、查新去废等步骤，最终形成 12 个标准子体系，提出今后一个时期标准制定建议。

1. 安全生产通用标准子体系

主要涉及各领域和行业均适用的安全生产标准，主要包括名

词与术语、基本规定、风险管理、安全培训、应急救援、机构管理、防尘防毒、涂装作业以及相关通用设施设备和检测标准等安全生产标准。

2.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子体系

主要包括：煤矿水、火、瓦斯、热害、顶板等灾害防治；矿井通风、矿井提升运输安全、煤矿井下机电设备保护、煤矿爆破与防爆、气体检测、煤矿井下阻燃防静电和煤矿救护器材等方面的管理标准、技术标准等。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子体系

主要包括金属矿物、非金属矿物（煤炭除外）的勘探、开采和选矿等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标准、技术标准以及有关生产过程中的专有设施设备的相关标准等，铀矿等放射性矿山的有关内容除外。

4.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标准子体系

主要包括具有陆海通用性、安全专用性的石油天然气工业上游领域内的 HSE 管理体系、各专业安全生产技术规程、安全规范，有关安全培训、安全检查、安全管理、防火防爆、应急管理以及储罐的安全生产标准。职业健康、长输管道的相关标准除外。

5.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子体系

主要包括爆炸品、易燃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热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有机过氧化物等危

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等环节的安全生产标准。

6.冶金安全生产标准子体系

主要包括黑色金属冶炼加工、原材料制备、辅助材料制备和金属压延加工等相关的安全生产标准。

7.有色金属安全生产标准子体系

主要包括有色金属冶炼产品、加工产品和辅助材料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及废渣处理过程中的安全规范。

8.建材安全生产标准子体系

主要包括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 大类企业涉及的建材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技术标准等。不包括玻璃制品制造 1 中类的所包含的全部企业；陶瓷制品制造 1 中类的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园林、陈设艺术及其他陶瓷制品制造等 3 个小类的企业。

9.机械安全生产标准子体系

主要包括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 9 大类企业的有关机械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标准、技术标准等。不涉及金属制日用品制造，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自行车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钟

表与计时仪器制造等 8 个中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手工具制造，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衡器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眼镜制造等 6 个小类的企业；家用锁具及其配件制造企业。

10.轻工安全生产标准子体系

主要包括如下企业在相关轻工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除酒精制造），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 10 大类的企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除香料、香精制造），玻璃制品制造，陶瓷制品制造（除卫生陶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自行车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日用杂品制造等 10 个中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手工具制造，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衡器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眼镜制造等 6 个小类的企业；以及家用锁具及其配件制造企业。不包括从种植、养殖、捕捞等环节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服务企业。

11.纺织安全生产标准子体系

主要包括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纺织生产领域内安全生产的管理标准、技术标准等。

12.职业健康标准子体系

主要包括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健康检查和监护管理、职业病诊断鉴定现场调查、尘毒示范企业标准化创建、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分类监管、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培训、职业病危害应急预案和演练、个体防护用品等方面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

（二）开展“标准+”行动计划试点，加大安全生产标准的宣贯实施

在江苏省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框架下，推动标准与企业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政府监管部门安全执法、检查深度融合，积极开展“标准+”行动计划试点，结合危险化学品、冶金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子体系建设，组织制定企业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政府监管部门执法检查等相关标准，将标准体系的内容融入全省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和执法终端系统，便于企业运用标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监察人员运用标准开展执法，全面提升企业做好本质安全和政府监管部门依法行政理念。

各级各类行业协会、企业和技术机构，积极宣贯和实施成熟适用的安全生产标准建设成果，并从产业发展的实际出发，加快

对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研究的步伐，以企业为主体，积极发挥技术标准的引领作用，引导企业加快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实施安全生产标准。

（三）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标准建设工作环境

加大标准建设工作宣传力度，普及标准建设工作知识，充分发挥各级标准化主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和安全生产标委会的作用，采取有力措施，以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建设水平为抓手，吸引更多的行业集团和优势企业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建设工作，努力营造“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重点突出、社会参与”的安全生产标准建设工作环境。

（四）运用标准提高监管监察人员执法效能，依靠标准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依法行政，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是党中央对各级政府执法人员的要求，运用标准进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就能有的放矢，提高效能。省安监局联合省质监局，运用江苏省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和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成果，开展《江苏省安全生产标准信息动态管理系统》和《江苏省安全生产信息资源建设》建设，将标准体系的内容融入全省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和执法终端系统，便于监管监察人员运用标准开展执法。同时，标准宣贯也将纳入全省监管监察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中介服务机构、科研院所及专家在安全生产标准建设工作的作用，为企业学习使用安全生产

标准提供全方位的技术咨询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在执行各类标准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推动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三、重点项目

《江苏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提出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根据这一要求，省安监局、省质监局共同合作，初步完成了江苏省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该体系在梳理现有国际、国家、行业、地方等安全生产标准的基础上，分析了我省安全生产执法结果、事故原因分析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应用等情况，提出了未来三年制定当前安全生产急需的地方标准、规范建议。据此，本次三年行动计划提出如下地方标准重点制修订内容：

（一）新制定标准

- 1.沿江化工企业安全技术条件；
-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规范；
- 3.危险化学品企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范；
- 4.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范；
- 5.燃煤火力发电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在线监测装置设置规范；
- 6.冶金煤气防护站建设规范；
- 7.液氯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装卸场地（厂房）安全设计技术规范；

- 8.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标准化运行规范；
- 9.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规范；
- 10.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
- 11.运输危险物品车辆和船舶安全监控系统通用规范；
- 12.安全生产绩效考核标准；
- 13.剧毒化学品管理规范；
- 14.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标准化管理基本规范；
- 15.化学品事故救援与搜救技术训练与操作标准；
- 16.安全操作规程编制指南；
- 17.危险化学品运输包件捆扎和包装标准；
- 18.冶金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标准；
- 19.机械制造行业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 20.矿山在用高压开关设备电气安全检测检验规范；
- 21.纺织业防静电技术规范；
- 22.用电企业智慧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程；
- 23.煤矿井下灭火设施配置技术规范；
- 24.矿用井下探测机器人技术要求；
- 2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界定技术规范；
- 26.职业病诊断鉴定现场调查工作规范；
- 27.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治理技术规范；
- 28.高风险行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导则。

（二）修订标准

- 1.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规范第1部分：通则；
- 2.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规范第2部分：视频监控预警子系统；
- 3.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规范第3部分：实体防入侵监测预警子系统；
- 4.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规范第4部分：传感器与仪器仪表信号安全监测预警子系统；
- 5.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规范第5部分：固定危险源安全监测预警系统施工条件与工程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建设工作是全省安监系统的全局性重点工作，各级安监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这项工作放到重要位置认真抓好，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责任部门，积极配合标准化主管部门进行推进。各地要抓紧分解落实工作责任，把各项任务细化到部门，落实到岗位、量化到个人，形成强有力的责任体系，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强化各级各类标准技术委员会作用，加强与行业协会的沟通合作，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利用并整合现有资源，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建设工作按计划有效实施。

（二）完善推进机制

各地要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建设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和研制计划，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确保标准建设工作有序推进。要建立标准建设工作督查机制，强化督促检查，将标准建设工作内容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适当加大考核权重；要加强工作指导，组织开展工作研讨，及时分析研究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省安监局将在江苏安全生产网开设标准建设工作专栏，反映各地工作动态，展示标准建设工作成果。省安监局、省质监局将组织开展优秀标准和贯标先进评选，对标准建设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推动工作落实。

（三）保障经费投入

各级安监部门、质监部门要共同协调各级财政部门，制定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建设工作发展的制度、文件，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建设工作资金保障，争取将安全生产标准建设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安全生产标准研制，探索建立多元投入的标准建设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为安全生产标准建设工作提供坚实保障。省安监局、省质监局将对安全生产重点领域标准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并对标准研制和试点示范创建成效突出的单位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四）强化氛围营造

各级安监部门、质监部门要通力合作，通过多种渠道，大力

宣传标准建设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深入普及标准知识，在全省安全监管监察系统营造了解标准、重视标准、应用标准的浓厚氛围；要及时宣传安全生产标准建设工作成果，提高群众知晓度，不断扩大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社会影响。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4日印发
